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电子鼻咽喉镜镜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赣企恒招〔2025〕-5 号

采购单位：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电子鼻咽喉镜镜子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和内容：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电子鼻咽喉镜镜子采购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就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电子鼻咽喉镜镜子进行采购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310000 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本项目必须要与中心医院目前使用的主机匹配，只能从厂家授权的供应商所得，符合单一来源的采购相关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厂家授权的供应商重药控股（赣州）器械有限公司采购。详见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重药控股（赣州）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武当山路 1 号赣州医疗器械产业园 3 号厂房一层

三、公示期限

2025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106 号

联系电话：1897963869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796-8181718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迟卫
	职称:	副主任技师
	工作单位:	井大附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市中心医院电子鼻咽喉镜
	供应商名称:	重药控股(郑州)器械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电子鼻咽喉镜是属于电子检查镜的附属配件。 2. 各厂的电子镜的主机、光源、配置各不相同，所以不能使用其它厂家的配件。如果使用其它厂家的产品，不但会影响图像的质量，导致诊断失误，还会因使用其它产品导致主机损坏。 3. 因中心医院目前使用的主机是日本富士生产的EPX-2500主机，因此只能采购日本富士生产的可以与之匹配使用的镜子。 综上所述建议以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采购日本富士生产的电子鼻咽喉镜。	
专业人员签字	迟卫	日期2025年4月8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杨超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吉林省妇幼保健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吉林省妇幼保健院新生儿重症监护室的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吉林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新生儿床单元高精重新生儿床单元器械。 2. 该医院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新生儿床单元为富士EPX-2500。 3. 该医院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新生儿床单元为富士EPX-2500，于2021年采购了一次，型号ER-530T，故障率高，维修次数多，严重影响新生儿床单元的使用寿命。根据医院要求，拟采购重新采购原主机型号的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新生儿床单元。经原厂技术人员鉴定，由于：①主机性能差，导致新生儿床单元的使用寿命短。②操作方便性。③新生儿床单元的使用寿命短。④新生儿床单元的使用寿命短。因此，该医院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新生儿床单元为第一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杨超	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蒋红斌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吉安市疾控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电子鼻咽喉镜
	供应商名称:	重庆路安(赣州)器械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该单位现有电子鼻咽喉镜为日本富士ER-2500。 2. 既往采购时经主机配套使用电子鼻咽喉镜，为了保证该设备清晰度和舒适度，准确性。 3. 建议采购原厂品牌产品能兼容主机配套使用富士ER-5300产品。 4. 建议询价与采购量符合采购权。 如经询价路安(赣州)器械有限公司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蒋红斌	日期25年4月8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3
	附件 1. 单一来源响应书	14
	附件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5
	附件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
	附件 4. 报价表	17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18
	附件 6. 资格证明材料	19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6
	附件 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27
	附件 9. 服务承诺书	28
	附件 10.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34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34
	二、采购要求	3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书

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委托，依据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确定的采购方式，对其所需的货物和有关服务邀请合格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赣企恒招（2025）-5 号

项目名称：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电子鼻咽喉镜镜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10000 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货物简要说明	数量	备注
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电子鼻咽喉镜镜子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1 批	/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其他法律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

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人公章或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货物应具有有效的授权。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单一来源。

3、（1）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3）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三、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赣招协字〔2021〕07号”文，并在此文基础上打七折收取。**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7500*0.7=5250 元**

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五、被邀请的供应商可从**2025年04月22日至2025年04月24日**，每天(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8:30~12:00时、13:30~17:30时(北京时间)到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于**2025年04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密封递交到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29号二楼），届时请供应商委派代表出席采购活动。

七、定于**2025年04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在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29号二楼）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特别说明：响应人须将除响应文件外的零散资料装入单独的文件袋中（可不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注明响应人名称，代理机构概不接收未袋装的零散资料。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 称：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106 号

联系电话：18979638693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邮 编：343000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796-8181718

电子邮箱：jxqh123456@163.com

3.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账号：360501840152000004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书”。

2、采购费用

2.1 无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3.1 单一来源响应书（格式见附件 1）

3.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

3.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

3.4 供应商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签署的“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

3.5 供应商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签署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

3.6 所供货物及服务详细的技术概述

3.7 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

3.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7）

3.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见附件 8）

3.10 其他材料

注：以上资料均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单位参加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

4.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3 中、小、微企业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中小企业依照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需再提供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4.1.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7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1.8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单一来源采购须提供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9），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

4.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4.2.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4.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4.2.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获得证书的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4.2.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其中如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2.6 对于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2.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组织采购协商

5.1 响应供应商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在单一来源采购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有权拒绝该响应供应商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

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协商期间查询响应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经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评审确定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5.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2.2 响应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阅读和审核，确定协商的内容。

5.4 采购人员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5.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数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政

府采购预算，采购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5.6 本次采购须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报出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含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运保费、税金和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

6、签署及规定

6.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胶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6.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6.3 电报、电传、传真的报价概不接受。

7、密封及标记

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把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人名称、协商前不准启封”等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确认后，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8.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赣招协字〔2021〕07号”文基础上打七折收取，**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7500*0.7=5250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现金等形式交纳。

8.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采购合同。

9、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0、签订合同

1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10.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甲方（买方）：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成交金额
成交金额大写：						

2. 设备的交付期：乙方在合同生效后的 3 个月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 7 条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_15_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如未能按时安装调试，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损毁和伤害由乙方全部承担。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响应文件技术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一周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货款的 90%，余款 10%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型

号、产地、数量、质量及生产日期(出产日与到货期间隔不超过一年)等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包修期12个月,包修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包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包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包修期。

6.3 报修响应时间48小时,到场时间72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如未及时到场按每周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6.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包修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6.5 由于产品质量出现问题而导致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相关机构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中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7.4 乙方承诺本单价为江西省同期、同型号、同配置、同品牌最低价,自本合同签订当日为准,江西省同期内同型号、同品牌、同配置低于本合同单价的,则以同期最低单价为准,不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先前已支付的设备款与最低价的差额部分应当返还,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

后果由乙方承担。

8. 争端的解决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约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廉洁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防止政府采购违纪违法案件发生，维护政府采购的正常秩序，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法秉公办事，确保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合格、优良，自愿签订《政府采购廉洁协议书》。

一、甲方不得在采购前要求潜在供应商承诺压级压价，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售货物、工程和服务。

二、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回扣及任何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及任何好处费，不得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

四、乙方人员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六、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乙方警告并扣减货物（工程、服务）款项的 3%-5%；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向相关监管部门汇报；涉嫌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七、本协议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附件 1.

单一来源响应书

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报价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对以下设备报价（名称、数量）
_____；
- 2、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3、设备的报价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将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我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报价后 90 天内有效；
- 8、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
...	...	其他技术参数要求			

注：1、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的二、“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偏离填写；

2、如供应商为响应可填写响应或无偏离；如供应商为偏离可填写正偏离需在技术响应或者说明中把正偏离内容描述清楚。负偏离为不响应文件；

3、若供应商满足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或无偏离；若供应商优于技术要求填写正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情况。若供应商不满足技术要求填写负偏离；

4、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章：

附件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	采购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	响应/偏 离	说明
...	...	其他商务条 款			

注：1、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的二、“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偏离填写；

2、如供应商为响应可填写响应或无偏离；如供应商为偏离可填写正偏离需在技术响应或者说明中把正偏离内容描述清楚。负偏离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3、若供应商满足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或无偏离；若供应商优于技术要求填写正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情况。若供应商不满足技术要求填写负偏离；

4、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章：

附件 4.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报价声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章: _____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型号和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 量、单位	单 价	总价	备 注
1								
2								
3								
4								
5								
总计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章: 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5. 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6. 其他法律要求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人公章或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

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响应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响应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响应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响应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响应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响应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含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两个签字注册会计师个人执业资格证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简要报表附注；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响应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提供完税证明、涉税保密信息自查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以上任意一种均可）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单位职工缴费信息、个人对账单、社保局开具的收据或其他有效证明，以上任意一种均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我方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报价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章：

年 月 日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附件 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或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复印件)

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采购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贸易公司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贸易公司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 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签章_____

制造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9.

服务承诺书

附件 10.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只需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证书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

2. 上述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证书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	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电子鼻咽喉镜镜子采购项目
数量	1 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二、采购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配置要求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富士 ER-530T 1 条

二、技术参数

- 1、视野方向：0° 直视
- 2、视野角度：140°
- 3、先端部外径：5.4mm
- 4、软性部外径：4.9mm
- 6、有效长度：400mm
- 7、工作钳道：2.0
- 8、弯曲角度：上 130° 下 130°
- 9、观察范围：2-50mm
- 10、特殊光 FICE
- 11、兼容医院现有的 EPX-2500 主机

备注说明：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为采购人最低需求，响应人应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所列内容(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若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条款

1. 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均为全新的, 未经使用的, 技术先进的产品, 并且产品质量和各项性能指标必须满足国家和相关行业现行标准; 不得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 如出现质量问题使用单位有权退货; 如造成损失的, 使用单位可要求成交人给予赔偿。

2. 响应货物的检测、验收等, 应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

3. 验收、检验:

- (1) 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2）验收标准应参照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要求等进行验收，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有权选择抽样送相关检测机构检测代为验收或请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成交人应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并且预先提供检测验收标准，填写验收报告书，供最终双方确认所用。

（4）成交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4. 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出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在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和有关安装指导。

5. 技术培训对象及培训目标、要求：

5.1 培训对象由采购人指定。

5.2 培训目标：根据货物特点及技术要求，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的安装人员、维护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掌握为止。

5.3 现场培训应在交货时完成，正式培训要在验收之前完成，涉及教材均为中文资料。

5.4 培训教师应精通所有货物操作技术，且有丰富的经验。

6. 如遇厂方兼并或代理商不再代理该产品，须与采购人做好移交手续。本合同、协议继续有效。

7. 培训

（1）培训方案

①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②培训地点：装机现场培训

（2）培训内容

①仪器的基本原理、基本操作

②仪器的日常保养与维护

③仪器常见故障的处理

(3) 培训目标：有 1~2 人能掌握设备的使用注意事项，并可以操作使用设备，可以做到设备的日常保养与维护，对常见简单故障可处理或排除；

8. 质量保证期：

8.1 质量保证期为：12 个月（如国家或行业“三包”标准另有强制规定高于 1 年的，从其规定）。

8.2 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货物质量原因导致修理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从修理或更换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8.3 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成本费；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8.4 免费提供售前咨询服务及有关技术参考资料等，适用文字为中文或英文。

8.5 产品有了新的技术改进，在用户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升级，软件免费。

9. 报价：报价为综合价格，包含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附属服务、备品备件辅材、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装卸、税金、对接医院信息化系统扩建费用、管理费、保修（即有质量问题发生的更换货）等验收合格之前及质量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为达到验收要求的有关成本。

10. 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内需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若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应负责免费更换。在质量保证期、产品有效期内，提供 7×24 小时即时响应服务，所有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特殊要求除外），质量保证期、产品有效期内提供服务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保证期满后，成交人还应提供优良的、浮动的产品终身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提供技术资料和数据及图纸、提供产品或专用接口工器具及材料等。

11. 交货地点、时间：

11.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2.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并验收合格一周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货款的 90%，余款 10%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3. 其他要求:

13.1 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技术指标除另作规定外）均应符合现行国内和行业相关标准。响应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4. 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备注说明：采购文件中商务条款为采购人最低需求，响应人应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商务需求所列内容(满足或优于商务要求)，若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赣企恒招〔2025〕-5 号采购文件审批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文件已编制完毕，报请采购单位审核。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意见（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